

临汾市民政局

临市民函〔2024〕21号

临汾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是推进社会救助精准化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做好新形势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22〕176号）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24〕15号），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信息核对工作，规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核对系统）的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核对工作机制

（一）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要积极构建与本地实际相适应的核对工作机制，加强核对工作机构、队伍建设，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临汾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临政办发〔2016〕79号）文件规定，持续做好机构改革后核对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工作力量配备等各项工作，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

成立专门的核对机构，配齐配强核查队伍，乡、镇、街道办事处要设置专门的核对岗位，配备工作人员，落实经费保障。切实落实“总体统筹、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职责要求，不断推进核对机制建设完善。

（二）落实主体责任。县级核对机构要充分履行核对工作主体责任，做好县级层面信息化及线下数据核对工作，市级、省级、部级核对提供各自层面的相应补充。未实现共享及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获得查询反馈，或核对机构不具备查询条件的信息，委托核对的救助部门应采用实地查看、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其他调查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按要求进行调查核实，线上线下相结合，不应影响社会救助业务办理。各级核对机构应以本级共享数据查询为基础开展核对工作，上级核对数据仅作为本级核对数据的补充，上级已实现查询的数据，各级仍应积极推进本级相应数据的共享查询，不断强化各负其责的各级核对机构责任落实，不得以本级开展核对困难、委托其他各级核对机构协助核查等原因为由，推卸自身应当履行的核对工作责任。

（三）持续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本级政务数据的共享，通过各级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共享数据、同有关部门线下数据交换比对等方式实现数据共享查询；不断推动多层级政务数据查询，完善婚姻、殡葬、孤儿、残疾人两

补等内部业务数据及时有效查询机制；充分发挥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信息互通，积极协商有关部门，着力推动银行存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税务、财政、服刑人员等信息共享，补齐数据短板，实现上下互补。依据“安全、必要、最小范围”原则，在兼顾业务需求和数据安全基础上，明确共享数据的使用范围，与信息共享部门确定合理的查询内容、方式及反馈时限，确保查询结果得到及时反馈。

二、规范开展信息核对工作

（一）严格遵守核对工作原则。坚持委托授权是民政部门依法开展核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各地要高度重视，严格遵循核对工作基本原则：一是“先授权，后委托”。委托单位没有收到核对对象授权的或者没有相关授权资料的，不能向核对机构提出委托核对。二是“无委托，不核对”。核对机构没有收到委托单位委托书的，核对机构不能启动核对程序。三是“只核对，不认定”。核对机构只向委托单位出具客观反映核对对象当前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报告，核对结果仅作为救助部门开展救助工作的参考。

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我市近期开展的困难群众救助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扎实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助力全市社会救助精准认定工作提质增效。对于新申请

社会救助的家庭，要 100%全量、全域、全网进行核对；对于已享受救助的困难对象，要按照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定期复核；对于“救急难”对象可以通过先行救助、再行核对的方式开展核对工作。

（二）规范核对工作流程。收到相关部门信息核对委托时，同级核对机构组织开展信息核对具体工作。发起核对的机构，应在核对前对授权的有效性、业务合规性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核对机构通过核对信息系统等方式开展有关信息的查询。核对机构按照规定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后，将核对报告或信息系统结构化数据返回申请方，核对报告仅作为社会救助等业务的参考资料之一。申请人对经济状况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向申请救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可由申请救助的管理部门向核对机构说明原因，发起复核申请。

（三）规范核对业务资料管理。核对机构要对核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标、声像、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实行妥善集中统一管理，保证所有核对批次机构委托书、所有核对对象签署的核对授权书等相关资料可查询。核对发起机构对相应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负责。

三、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法规

政策以及省、市网络信息安全有关规章制度，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做好核对信息系统安全工作，落实系统等级保护、密码管理等有关要求，保证核对工作网络信息、业务流程、系统应用、核对数据等各方面安全。核对信息系统是核对机构开展信息核对的专用系统，各级核对机构不得将核对信息系统交由核对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和部门使用。各级核对机构负责本级核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及核对信息的安全保护，严格执行网络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做好系统防护，加强系统账号管理，实行账号实名制、备案制，账号严禁使用弱口令，严禁系统账号外借。要不断加强核对工作人员管理，强化信息安全教育，核对经办人员要签订保密协议，严控各类人员数据处理权限，持续提升对重要、核心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核对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